附件1

浮梁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浮梁县乡村振兴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帮扶政策，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负责过渡期内相关考核评估，指导监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推动帮扶产业发展，构建长效帮扶机制。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说明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1个，单位名称浮梁县乡村振兴局。

2、人员情况，本部门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 16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年末其他人员7人（非编人员），退休人员1人。2023年末实有编制人员7人。

第二部分 浮梁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乡村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总额524.4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454.45万元，其他收入70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少189.68万元，减少26.56%，主要去年包含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总预算524.45万元，比去年减少189.68万元，减少26.56%，主要去年包含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8.35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91%，项目支出336.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4.09%。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本年度部门支出总表524.45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400.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3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16万，住房保障支出8.08万元元。

按经济功能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02.9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5.38万元，项目支出600.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4.45万元，较上年减少41.68万元，减少8.4%，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8.35万元，较上年增加4.8万元，增长4.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8万元;项目支出336.1万元，较上年减少46.5万，减少12.15%。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5.38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7万元。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0辆，执法执勤用 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项目情况说明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乡村振兴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2023年度乡村振兴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万元，2024年度与上年度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落实过劲日子要求，公务接待预算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